关于非所级联培生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实验室：

为推进本所与国内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发挥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在合作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中的积极作用，促进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确保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研究生部在2016年10月特制定《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沪光发教字﹝2016﹞8号）文件，具体联培生各项管理办法见附件1，请各位老师收悉。

我所13和14号楼联培生公寓优先安排我所与上海科技大学、上海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的所级联培生；若还有剩余床位，可安排部分非所级联培生申请住宿。但目前，联培生公寓床位接近饱和。

为做好非所级联培生各项管理工作，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现对非所级联培生各项管理工作做如下补充：

1. 为保证联培生质量，联培生现学籍所在高校一般应为双一流高校和与我所有合作关系的高校。
2. 联合培养研究生日常管理归口本所导师所在部门。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本所导师应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在教学培养、思想品行各方面给予关心指导。学生若出现安全问题、学风问题和违反规章制度等问题，导师停招联培生。
3. 联培时间不少于1学年，且按我所每学期开学时间来所报到（同所级联培生，分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期中一般不办理报到手续。

|  |  |  |
| --- | --- | --- |
| **学期** | **申请截止时间** | **联培报到时间** |
| 春季学期 | 每年1月底前 | 每年3月初（寒假后） |
| 秋季学期 | 每年6月底前 | 每年8月初（高温假后） |

**申请方法：**由各实验室在申请截止日之前统一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附件2），研究生部汇总全所需求后经由所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部将通知各实验室提交报到所需电子版材料，其它纸质材料报到时提交即可。

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应坚持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原则，研究生部将协同各实验室做好联培生培养与管理工作。

研究生部

2020年6月12日

附件1：《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2：《非所级联培招生申请表》